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

- (1) 鉉紅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 (2) 苗延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鉉紅女士（「**鉉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苗延安先生（「**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苗先生，55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畢業。彼為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之注冊會計師。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證之注冊稅務師。彼亦為大連注冊稅務師協會之會員。苗先生曾任職於政府機構和多家注冊會計師事務所。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簽訂了一份由本集團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苗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而檢討並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委任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鉉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歡迎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